

民生大莞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4
(三)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5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六、存在的问题.....	22
(一) 合同、竣工报告存在内容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情况.....	22
(二) 资金筹集渠道单一，未拓展资金筹集渠道.....	22
(三) 未建立对项目的质量控制机制，项目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22
(四) 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23
七、有关建议.....	24
(一) 加强合同审查，健全合同监督检查制约机制.....	24
(二) 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多措并举筹集资金，支持项目发展.....	24
(三) 建立项目跟踪、监督检查机制.....	24
(四) 科学规范设置，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25
附件.....	26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年3月23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东莞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旨在建立健全民生诉求收集、处理、反馈工作机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最迫切的民生诉求，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0年7月30日，为响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求，积极落实好“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清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溪镇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在2020年试点开展“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初步建立“民生大莞家”工作机制，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做到第一时间摸底调研、第一时间拿出解决措施、第一时间反馈处理结果，有效解决一批民生诉求问题，并在2020年12月底前，总结试点经验，以便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

“民生大莞家”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两大类项目：“民生微实事”（满足公众利益诉求）、“民生微心愿”（满足个人、家庭利益诉求）。项目通过市、镇、村（社区）三级渠道进行征集，对照《东莞市“民生大莞家”现行民生保障政策清单》，现行政策不能解决或解决后无法满足群众诉求的，纳入“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资助范围。

2020年清溪镇共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22个，其中试点项目5个，试点外项目17个，推动了“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工作的全面铺开，解决了一批村民迫切诉求的问题。

2020年“民生微心愿”专项资金由东莞市清溪慈善基金会管理和使用，其使用情况不在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民生大莞家”项目预算500万元，2020年实际到位资金500万元，2020年实际使用金额500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2020年底初步建立“民生大莞家”工作机制，有效解决一批民生诉求问题。

2. 项目分目标

（1）2020年完成22个“民生微实事”项目；

（2）完成动员部署及试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初步形成民生大莞家收集、处理、反馈工作机制；

（3）完成推广阶段工作：拓展服务项目范围，健全“资金筹集和拨付机制”；

（4）确保所有便民工程在6个月内完工；

（5）公众满意度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果，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对2020年“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3）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项目财政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对比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1）目标任务对比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收集的被评价项目支出的资料 and 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被评价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与被评价项目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被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评价法

根据项目分布区域，科学确定现场核查方案，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专家赴项目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调研访谈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深入研究“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优化设计指标体系，本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并设立了9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清溪镇财政分局委托，由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组织整体实施。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评价计划。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研究项目绩效特点，结合初次面谈结果，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研提纲等。

3. 材料收集。收集并整理开展绩效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资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4. 材料审核。审核收集的绩效评价材料，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确认。

5. 现场考察。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并抽查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

6. 综合分析评价。根据基础信息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送达清溪镇财政分局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7.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清溪镇财政分局确认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评议，并依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民生大莞家”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8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1：

表 1 “民生大莞家”项目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民生微实事”项目完成数量	12	12
	产出质量	动员部署及试点工作完成情况	12	12
		推广阶段工作完成情况	12	6
	产出时效	便民工程完成及时性	12	12
效益	项目效益	公众满意度测评情况	12	12
得分合计			100	88
等级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清溪镇“民生大莞家”项目的设立符合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的要求，且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本项目涉及到的政策如下：《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清溪镇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的设立符合部门职责中第七条：“负责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兜底保障、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促进、社会组织管理、残疾人事业等工作”。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 6 月，根据《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东府办〔2020〕22 号）文件精神，清溪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局起草了《清溪镇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分管领导的修改意见，同时征求组织人事办、宣教文体局、教育管理中心、司法分局、财政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农林水务局、农资办、医保分局、政务服务中心、团委、妇联

等单位以及各村（居）委会意见，形成送审稿，交镇党委会议审核。2020年7月14日，经第24次镇党委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印发该方案。

2. 绩效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

2020年清溪镇“民生大莞家”项目共制定12个绩效指标，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指标10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83.33%。根据评分标准“ $80\% \leq \text{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 100\%$ ，得4分”，本项得4分。具体指标分析见表2：

表2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产出及效益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分析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试点项目数量	5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民生微实事”项目数量	15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民生微心愿”项目数量	1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质量指标	便民工程数量	≥ 13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公益服务项目数	≥ 2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特殊群体帮扶案件	≥ 95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普惠型服务项目数	≥ 5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良好

满意度指标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	10000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原则
	受访人群满意度	受访人群满意度	良好	不清晰，指标笼统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本项目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填写了《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及目标值的制定缺乏协商讨论，出现目标值设置不太合理的情况：比如“受益群众满意度”对应目标值“良好”，无法有效衡量；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目标值 10000 人，实际调查人数 1239 人，目标值设定过高，未考虑到清溪镇实际情况；

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比如：“便民工程数量”、“公益服务项目数”、“特殊群体帮扶案件”等都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清溪镇“民生大莞家”项目实施预算经过了较为科学的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各工程项目的预算数依据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造价测算与最终审核造价，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为充分，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各项目造价与预算详见表 3：

表 3 2020 年清溪镇“民生大莞家”项目造价与预算

序号	造价	最终核定造价（元）	预算（元）
1	重河村公园升级改造	479662.39	499700.00
2	长头山村公共区域车位规划建设	413300.55	456700.00
3	大利村葵湖村民小组公园建设	473677.10	489800.00
4	谢坑村客家围公园建设	465520.11	495700.00
5	清厦村沿河路栏杆升级改造	59236.90	60500.00
6	清厦路武帝庙门前路段升级改造项目	287755.88	292500.00
7	大埔村小公园以及停车场改造项目	487421.32	492100.00
8	青皇皇坑村排水工程项目	422580.94	423000.00
9	三坑水库上元段河道沿岸整改升级项目	299351.79	300000.00
10	三星村牛路头路边绿化带硬底化项目	199583.32	200000.00
11	铁松村公园和篮球场改造项目	403570.05	428000.00
12	土桥老围建设工程项目	246626.59	250000.00
13	土桥大岗厦村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	245258.58	250000.00
14	浮岗文化体育公园项目	385618.10	400000.00
15	松岗西村上角巷道硬底化工程项目	300452.88	326600.00
16	铁场村村道整改工程项目	125700.00	125700.00
17	三中莲塘湖篮球场建设项目	333475.46	341100.00

18	罗马村村道优化工程项目	396734.20	401000.00
19	渔樑围村小组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	369491.61	380000.00
20	九乡富士山工业区路段路灯安装项目	310998.23	321800.00
21	居民鹤鹑藪停车场工程项目	488101.16	493900.00
22	荔横村民广场更新工程项目	446844.97	464300.00
	合计	7640962.13	7892400.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清溪镇“民生大莞家”项目预算资金有较为充分的测算依据，且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各村（社区），资金依据各村（社区）经济总量、常住人口数、辖区面积数、项目征集情况以及项目造价等因素进行分配，且资金分配方案交由镇委、镇政府审定并同意。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绩效指标解释：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清溪镇“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计划下达的资金额度为 50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备注：2020 年“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总预算 912 万元，其中“民生微实事”项目经费 789 万元，“民生微心愿”项目经费 123 万元。由市财政及市慈善会安排 556 万元，镇财政安排 356 万元，但由于镇财政经费吃紧，2020 年实际安排预算 500 万元，主要用于“民生微实事”项目前期款的支出。

（2）预算执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资金拨付申请、支付文件，2020 年清溪镇“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5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清溪镇“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使用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由财政授权镇公共服务办支付，各村（社区）将收据交至镇公共服务办申请资金，经镇公共服务办同意后拨付资金，资金支出后，各村（社区）再将支付凭证扫描件交至镇公共服务办存档。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清溪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局制定了《清溪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社事务局“三重一大”工作制度》、《现金管理办法》，但缺少“项目管理”制度，暂未发现各项制度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原则的情况。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清溪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局对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一定范围的传达和学习；

项目（项目预算、内容等）在评价年度内未发生调整；

清溪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建立了专项资金的发放台账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但并不参与项目合同签订、招投标、对项目施工情况的日常监督等工作，也未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抽查或者巡视；

各项目涉及的设计方案、造价报告、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完整且进行了归档，但项目合同内容及验收报告存在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情况；

各项目选排专人对项目实施进行督导。由各相关单位、村（社区）推荐 1 名业务骨干组成“民生微实事”工作落实专班负责相关专项工作，做好项目日常监督，文件精神传达、材料报送等工作。各项目业务负责人信息见表 4：

表 4 清溪镇“民生大莞家”专职工作人员信息表

序号	造价	最终核定造价	预算
1	重河村公园升级改造	罗志雄	民政干部
2	长头山村公共区域车位规划建设	王海妃	民政干部
3	大利村葵湖村民小组公园建设	蓝文勋	民政干部
4	谢坑村客家围公园建设	姚晓雯	民政干部
5	清厦村沿河路栏杆升级改造	刘慧珊	民政干部
6	清厦路武帝庙门前路段升级改造项目	刘慧珊	民政干部
7	大埔村小公园以及停车场改造项目	黄素勤	民政干部
8	青皇皇坑村排水工程项目	张仲荣	民政干部
9	三坑水库上元段河道沿岸整改升级项目	李巧茹	民政干部
10	三星村牛路头路边绿化带硬底化项目	徐婉清	民政干部
11	铁松村公园和篮球场改造项目	黄雪青	民政干部
12	土桥老围建设工程项目	林敏婷	民政干部
13	土桥大岗厦村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	林敏婷	民政干部
14	浮岗文化体育公园项目	张庆文	民政干部
15	松岗西村上角巷道硬底化工程项目	孙燕茹	民政干部
16	铁场村村道整改工程项目	李琼芳	民政干部
17	三中莲塘湖篮球场建设项目	李秀芬	民政干部
18	罗马村村道优化工程项目	孙月茹	民政干部
19	渔樵围村小组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	朱国宁	民政干部
20	九乡富士山工业区路段路灯安装项目	曾锡雄	民政干部
21	居民鹤鹑藪停车场工程项目	张仕娣	民政干部
22	荔横村民广场更新工程项目	尹伟祥	民政干部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民生微实事”项目完成数量

绩效指标解释：2020年清溪镇计划开展的“民生微实事”项目22个，包含试点项目5个，试点外项目17个，以实际完成项目数量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

2020年清溪镇实际开展的“民生微实事”项目22个，包含试点项目5个，试点外项目17个，截止于2020年12月31日，所有项目全部完成。

2. 产出质量

（1）动员部署及试点工作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根据《清溪镇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在动员部署阶段及需要制定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开展试点阶段，需要初步探索民生诉求、处理、反馈机制，以动员部署及试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

本项目已完成动员部署工作，制定了《清溪镇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并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

本项目已完成试点工作，完成了重河、长头山、大利、谢坑、清厦五个村的试点项目，经过初步探索基本形成了民生诉求、处理、反馈机制。

“民生大莞家”的诉求、处理、反馈机制如下：

项目诉求征集有市、镇、村三级渠道，市级渠道包括市民服务中心、“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及其网络渠

道征集，镇级渠道有政务服务中心、领导干部驻点联系群众、“智网工程”网格员收集反馈等，村一级由村（社区）党组织、村（居）名委员会通过党政服务中心及日常走访、协商会议、来电来访、意见箱等渠道征集；

种渠道进行完成，不同项目根据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资金大小等来选择办理渠道。

项目全程接受群众监督，经确定的“民生大莞家”项目在“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项目完成后公示审计结果，并由镇社会事务局将办理情况反馈给项目提出者。

（2）推广阶段工作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解释：根据《清溪镇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在全面推广阶段（2020年12月底之前），需根据实际需求拓展服务项目范围，健全“资金筹集和拨付机制”，以推广阶段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12分，得分6分，得分率50%。

为进一步推广“民生大莞家”项目，清溪镇于2020年9月底之前征集了试点外“民生微实事”项目17个，适当拓展了服务项目范围；未对“资金筹集和拨付机制”进行改进完善或者建立新的机制。

3. 产出时效

（1）便民工程完成及时性

绩效指标解释：根据《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便民工程应在6个月内完工，以便民工程工期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

经过调查统计，2020年“民生微实事”便民工程项目工期均在6个月以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效益

（1）公众满意度测评

绩效指标解释：针对2020年“民生微实事”各个项目，网络系统对村民发送短信进行满意度调查，以各村统计的公众满意度测评结果为准，通过满意率进行考核， $\text{满意率} = (\text{整体评价基本满意、满意或者非常满意的人数} / \text{参与测评的总人数}) \times 100\%$ 。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

根据统计结果，参与测评的总人数为1239人，整体评价满意或者非常满意的人数为1239人，满意率为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首先，项目实施单位研究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及操作指引，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整合了民生诉求征集渠道，开展了民生诉求收集工作，初步建立了“民生大莞家”工作机制。

其次，选取清厦、重河、大利、谢坑、长山头5个村作为试点，开展了“民生微实事”服务项目；试行实施了临时生活救助、医疗救助两类“民生微心愿”服务项目，探索形成了民生诉求收集、处理、反馈机制。

最后，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及不足，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地拓展了服务项目范围，在全镇范围内对“民生大莞家”工作进行了全面推广。

六、存在的问题

（一）合同、竣工报告存在内容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多份施工合同、竣工报告出现填写不完整或不规范的情况：比如《清厦路武帝庙门前路段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未签订日期、工期；《三中莲塘湖篮球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但合同并未填写签订日期；《罗马村村道优化工程验收报告》中工程规模、工程造价、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内容填写为空白，无法判断施工工期以及项目竣工时间。合同施工工期或者生效日期如果不明确进行规定，可能导致无法判断施工方是否履行义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工作，从监督和管理角度看，无法保障工程进度。

（二）资金筹集渠道单一，未拓展资金筹集渠道

根据《清溪镇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各镇街应广泛引入社会资金，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2020 年“民生大莞家”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和慈善资金，未开拓社会资金筹集渠道。

资金短缺是各级政府比较头疼的问题，单纯靠政府投入的模式显然难以满足社会旺盛的刚性需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不仅能够减轻财政支出压力，而且可以加大资金投入，弥补社会民生公共服务“短板”。

（三）未建立对项目的质量控制机制，项目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实施单位（清溪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没有建立针对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同时在实施过程中缺乏对项目施工进度、施工情况的监督检查。

“民生大莞家”所包含的子项目较多，各项目分别归属于不同的村（社区），由村（社区）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实际管理。经调研，项目实施单位并不参与项目合同签订、招投标以及项目施工情况的日常监督等工作，也未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抽查或者巡视，仅在验收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缺乏对项目的过程管理和控制。

（四）绩效指标存在不明确、目标不合理的情况

1. 绩效指标不明确

部分绩效指标的设计不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SMART）的原则。比如，“受益群众满意度”的目标值为“良好”，指标较为笼统。

2. 绩效目标不合理

首先，在实际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一般由相关人员自行填写，单位内部协商、讨论不够充分；绩效目标的制定应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集体”的大事，而不应被当成某个职工“独立”的工作；

其次，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太合理的情况：比如，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目标值 10000 人，实际调查人数 1239 人，目标值设定过高，未考虑到清溪镇实际情况；

最后，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理解有偏差，认为模板上存在的指标类型，如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等，都需要填写。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制定目标，如果项目不涉及某项指标类型，可不填写。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合同审查，健全合同监督检查制约机制

项目实施单位应提高对各村各项目签订合同的审查力度。拟定合同文本后，要加强合同审签管理，合同文本经各项目负责人、律师审核后，提交单位主管领导审定。在合同签订之前对合同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关注合同签订细节，比如签订的日期、生效时间等，发现不规范情况及时要求整改。充分发挥单位监察、财务、审计等多方面监督检查作用，加强对合同管理的监督检查，健全合同监督检查制约机制，规范合同管理行为。

（二）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多措并举筹集资金，支持项目发展

一方面，加强政策引领，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抓住机遇，积极参与到项目发展中来；另一方面，拓展视野，在政策范围内，采用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广泛发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热心人士为项目筹集资金或直接承接项目，实现项目健康快速发展。同时，强化监管和风险防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实现互利共赢。

（三）建立项目跟踪、监督检查机制

1. 建立项目的跟踪反馈机制。以月度、季度为周期对各个村负责的各个项目进度开展检查、督促和通报的机制，对项目进度缓慢的村进行定向辅导，帮助解决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建立项目实施的日常检查机制。对项目实施进度、合规性、效果性以及项目施工单位的规范性与到位性开展日常检查，并完整保存检查资料底稿以作备查，督促项目乙方和监理方（若有）切实履行合约，确保项目实施的效果。

（四）科学规范设置，确保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1. 绩效指标的设计应符合 SMART 原则，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可以从指导文件要求、项目总目标、项目目标任务数、部门职责等方面提取，从时间、数量、质量、成本四个维度提炼。时间维度可以用及时性、及时率、延迟次数、延迟天数等词语反映；数量维度可以用次数、个数、收入、完成率、达成率、增长率等词语反映；质量维度可以用排名、满意度、使用率、投诉次数下降率等词语反映；成本维度可以用成本降低率、成本控制率、预算控制率等词语反映。

2. 绩效指标的设计不应只是相关办事员或项目负责人的“独立”工作，而应是整个部门（单位）的“集体”工作。绩效指标初稿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导、其他相关部门，展开讨论，进行头脑风暴。

附件

民生大莞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要求，最高加1分； 2、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最高加0.5分； 3、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最高加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最高加1分； 2、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最高加0.5分； 3、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政府指导文件或相关专家意见等，最高加0.5分。 备注：若项目不涉及立项，直接得2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根据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100%。评分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5 分； 2. 8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 4 分； 3. 6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80%，得 3 分； 4. 4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60%，得 2 分； 5. 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得 1 分及以下。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支出根据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最高加 1 分； 2、设定绩效目标时，部门(单位)内部进行了充分协商、讨论或论证，考虑了单位实际情况/历史数据/行业先进水平等信息，最高加 2 分； 3、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最高加 2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最高加1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最高加1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最高加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最高加1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最高加1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3分*资金到位率 备注:因项目实施单位原因(如不积极作为、延迟提交相关申请等),导致资金不到位的均在考核范围内,否则视同资金到位。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9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3分; 2、支出率<90%,得分=3分*预算执行率; 3、支出率>100%,每超1%,扣0.5分,直至扣完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笔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分4分; 2、每出现1笔不符合上述情况的支出或

					行为,根据金额大小或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0.5-4分,直至扣完权重。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各项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得分5分; 2、项目实施单位的制度或办法存在少量缺失,扣1分;存在大量缺失扣3分; 3、每发现1项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的原则,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传达及时、到位,最高加1分; 2、项目调整(如项目预算、内容、任务计划的调整等)手续完备,最高加1分(若项目未出现调整,直接加1分); 3、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反馈等措施,最高加1分; 4、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最高加1分; 5、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最高加1分。

产出	产出数量	“民生微实事”项目完成数量	12	2020年清溪镇计划开展的“民生微实事”项目22个，包含试点项目5个，试点外项目17个，以实际完成项目数量进行考核。	实际完成项目数=22，得满分； 每少完成1个，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分。
	产出质量	动员部署及试点工作完成情况	12	根据《清溪镇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在动员部署阶段及需要制定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开展试点阶段，需要初步探索民生诉求、处理、反馈机制，以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1、制定实施方案，加4分； 2、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4分； 3、初步形成民生大莞家收集、处理、反馈工作机制，加4分。
		推广阶段工作完成情况	12	根据《清溪镇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在全面推广阶段（2020年12月底之前），需根据实际需求拓展服务项目范围，完善各类民生诉求办理配套政策，健全“资金筹集和拨付机制”，以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1、拓展服务项目范围，加4分； 2、完善各类民生诉求办理配套政策，加4分； 3、健全“资金筹集和拨付机制”，加4分。
	产出时效	便民工程完成及时性	12	根据《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便民工程应在6个月内完工，以便民工程工期进行考核。	便民工程工期≤6个月，得满分； 每多一个星期扣3分，直至扣完权重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公众满意度测评情况	12	针对2020年“民生微实事”各个项目，网络系统对村民发送短信进行满意度调查，以各村统计的公众满意度测评结果为准，通过满意率进行考核，满意率=（整体评价满意或者非常满意的人数/参与测评的总人数）×100%。	满意率≥90%，得满分； 80%≤满意率<90%，得9-11分； 70%≤满意率<80%，得6-8分； 60%≤满意率<70%，得3-5分； 满意率<60%，得2分及以下。
合计			100		